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一】

瑋小寶透過好友黃尚的推薦買入一檔熱門股票，不久，新聞爆出該家公司發生重大財報不實，導致股價大幅下跌，造成瑋小寶的投資損失，他從投保中心官網看到團體訴訟的受理公告，且有提供線上數位受理服務，故想了解線上登記求償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覆內容】

一、投保中心已開放投資人以線上登記方式填寫團體訴訟案件求償登記表，投

資人只要透過保護中心官網之「公告受理專區」網站 https://front.sfipc.org.tw/?language=zhTW，選擇線上登記，填寫個人資料，並透過手機進行身分驗證與數位簽章，即完成登記作業，可省去投資人填寫紙本求償登記表後掛號寄送至保護中心的時間與成本。同時也節省投保中心受理作業時間，更能有效協助投資人訴訟主張權益，也大幅提高了案件處理效率，為投資人爭取權益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二、投資人若要進行線上登記，須注意事項如下：（一）僅能以本人名下手機門號進行線上登記；（二）在進行線上登記時，必須開啟本人名下手機門號之行動網路，並關閉手機 WIFI 連線功能及所有 VPN （虛擬私人網路）。若無法依上述條件進行線上登記作業，則仍須透過紙本方式辦理登記。

三、現階段，投保中心採紙本與線上並行的雙軌作業，以配合投資人不同的需求。此外，目前尚未開放未成年人、法人及外籍人士使用線上登記，上述人士仍須採紙本方式進行求償登記。

四、投資人完成登記後，投保中心將開始審核其求償資格。當授權人數達 20 位以上且皆符合條件，投保中心即可代表投資人提起民事團體訴訟。若訴訟結果獲得賠償（包含勝訴判決後的強制執行所得或和解金等），扣除必要支出如裁判費、郵電費等後，剩餘款項將全數分配給已完成授權登記的投資人。投保中心不會另外收取報酬，也無需投資人親自參與訴訟程序，能有效減輕訴訟負擔，讓投資人無後顧之憂地爭取自身權益。

【問題二】

黃先生剛從公職退休，為了讓自己退休生活無虞，除了幾年前投資而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另想增加退休金以外的收入，聽朋友分享期貨商品也可獲得不錯的收益，所以也想要將部分存款投資期貨，不過黃先生從來沒有操作過期貨，想知道開立期貨帳戶有無須注意事項？

【答覆內容】

期貨交易係以標準化遠期契約為基礎，於集中市場進行撮合，具備避險、套利與投機等多重功能。然其交易機制與股票大異其趣，尤以契約具備到期日、採保證金制度、每日結算機制，以及可能須補繳保證金與面臨強制平倉為主要特徵。反觀股票交易，原則上並無到期限制，且採用現金足額或信用交易，無需逐日結算。由於期貨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效應，相較之下風險亦更為顯著，交易人應具備相當之財務實力與風險承擔能力。

投資人若欠缺期貨相關知識與交易經驗，或財力資源有限，則恐難以承受期貨交易所可能帶來之高度波動與風險。為加強對投資人之保護，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對於開戶資格有明文規定。至於有關開戶之文件，一般自然人應依期貨商規定備妥身份證明文件，並填寫期貨商提供之開戶資料，包括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期貨交易人開戶資格證明文件、印鑑卡、開戶聲明書等，期貨商並應指派專人就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解說後，方得交由客戶簽章並加註日期存執，所以期貨交易必須親自開戶，不可委託他人辦理，此乃期貨開戶與證券開戶最大的不同。

期貨開戶文件中最重要的就是受託契約與風險預告書，根據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期貨商在其受託契約中應載明事項，其中較為重要的包括有關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強制平倉之標準等條款，為避免未來交易時發生糾紛，投資人應詳閱受託契約之內容以瞭解權利義務，以免因未依約補足保證金致遭期貨商代為平倉而對簿公堂。至於風險預告書則係指期貨商提供期貨交易人有關期貨交易風險之說明書，係由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制訂，其內容包括期貨交易之財務槓桿效果、保證金權利金之繳交、市場之風險等，目的在使投資人瞭解期貨交易之風險，進而衡量風險承受之能力後再進行交易。

投保中心特別提醒，期貨交易屬高風險之金融操作，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選擇適合個人理財目標與資源條件之投資商品。切勿因短期報酬之誘因而貿然投入過量資金，以避免因對商品機制或市場變化認識不足，進而造成重大財務損失。

高槓桿，高風險，投資前應謹慎評估，投資之路才能趨吉避凶。